

证券代码：836391

证券简称：工大科雅

主办券商：广发证券

河北工大科雅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全资子公司工大科雅石家庄节能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家庄工大科雅”）与华电漯河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电漯河发电”）、漯河市城投基础设施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漯河城投”）在河南漯河共同投资设立华电漯河热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电漯河热力”），注册资本为 10,400 万元人民币，华电漯河发电出资比例为 51%，漯河城投出资比例为 34%，石家庄工大科雅出资比例为 15%。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标准为：1、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2、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期末总资产和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分别为 495,923,194.00 元人民币和 322,202,869.69 元人民币，公司总资产的 30%为 148,776,958.20 元人民币，公司总资产的 50%为 247,961,597.00 元人民币，公司净资产的 50%为 161,101,434.85 元人民币。本次全资子公司设立参股子公司拟出资 15,600,000.00 元人民币，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期末总资产的 30%或 50%。公司在 12 个月内未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公司

进行投资。

本次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子公司，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全资子公司设立参股子公司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五）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二、投资协议其他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华电漯河发电有限公司

住所：漯河经济开发区漯上路东段

注册地址：漯河经济开发区漯上路东段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长征

实际控制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营业务：电力、热力及相关项目及配套设施的开发、投资、建设和经营；电力、热力的生产和销售；电厂废弃物的综合利用及经营；电力、热力技术咨询和服务；电力、热力物资和设备购销；供电、购电、售电、电力购销代理（咨询）、电能的输送与分配业务、电力增值服务及综合能源服务业务。

注册资本：63,373.33 万

（二）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漯河市城投基础设施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漯河市郾城区黄山路北段漯河银行办公楼 18 楼

注册地址：漯河市郾城区黄山路北段漯河银行办公楼 18 楼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聂利民

实际控制人：漯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营业务：城市基础设施项目建设与运营；土地整理、开发；公用事业建设

与经营；房地产开发与经营；房地产经纪服务；房屋租赁；道路旅客运输；道路货物运输；道路运输货物装卸搬运；物流服务；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一级）；汽车陪练、代驾服务；汽车综合性能检测；汽车租赁；营业性停车场；车辆维修；车辆年检代理、证照代理服务；汽车充电业务；汽车配件、食品销售；仓储服务；货运代理；餐饮服务；酒店住宿。

注册资本：10,000 万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设立有限责任公司

1、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现金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说明：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于投资人的自有资金，不涉及实物资产、无形资产、股权出资等出资方式。

2、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华电漯河热力有限公司

注册地：河南省漯河市经济开发区漯上路东段

经营范围：城市集中供热管网及相应设施的投资建设、经营及维护，集中供热（民用、公用、工业）、热力生产、购销，热水购销，供热工程设计、施工安装，供热设备材料的供应，供热技术开发、咨询服务，物业管理等。（以上注册信息均以工商登记部门最终核定为准）

公司及各投资人、股东的投资规模、方式和持股比例：

投资人名称	出资额或投资金额	出资方式	认缴/实缴	出资比例或持股比例
华电漯河发电有限公司	5304 万元	货币资金	实缴	51%
漯河市城投基础设施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3536 万元	货币资金	实缴	34%
工大科雅石家庄节能管理有限公司	1560 万元	货币资金	实缴	15%

（二）投资项目的具体内容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华电漯河发电有

限公司、漯河市城投基础设施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工大科雅石家庄节能管理有限公司友好协商，本着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原则，决定共同出资设立华电漯河热力有限公司（公司名称暂定），进行漯河市源汇区等区域供热管网的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

四、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工大科雅石家庄节能管理有限公司与华电漯河发电有限公司、漯河市城投基础设施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在河南漯河共同投资设立华电漯河热力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400 万元人民币，华电漯河发电出资比例为 51%，漯河城投出资比例为 34%，石家庄工大科雅出资比例为 15%。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扩大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战略布局，提高公司整体实力，提升公司成长性，增强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二）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次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公司，是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角度做出的决策，符合公司发展规划。本次投资设立公司可能存在一定市场风险、经营风险和管理风险。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将完善企业管理制度，明确经营策略和风险管理，组建良好的经营管理团队，不断适应业务要求及市场变化，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可能发生的风险。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

本次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公司，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和核心竞争力。从长期投资角度来看，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具有积极意义。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河北工大科雅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决议》。

河北工大科雅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7 月 12 日